
中国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编摇前摇语

自太炎先生于 1902 年最早提出“社会学”一词以来,中国的社会学几经周折,几经兴衰,至今已经整整一个世纪了。不消说前辈社会学家在思想培育和学科建设上的功业,单就中国社会学重建这 80 多年来看,众人为中国社会学塑造独特之品格、厚重之学统与扎实之学风所付出的汗水和心血也足可一书了。我们懂得,今人的耕种和收获是对前人最好的纪念,而撒播的籽种又孕育着下季的丰收。《中国社会学》创办于今,一则为纪念前人,二则为推进积累,三则为探索方向。惟愿学人众志成城、协力开拔,共迎社会学的新春。

既然名为《中国社会学》,本刊作者自然是本土学者和海外华人学者。本刊所选论文也大体包括三类:已在汉语学刊发表的论文或译文;已在外文学刊上发表的论文;未刊论文。本刊特别鼓励针对中国社会所作的研究。《中国社会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除前两卷由社会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并于年内出版外,今后每年出版一卷,并采用匿名评审制筛选论文。本刊草创,望学界同仁鼎力支持。不妥之处,还望不吝教正。

目摇摇录

摇摇摇摇社会研究的基本问题

摇摇猿	社会学与社会建构论	苏国勋
圆苑	社会研究的本质	阮新邦
缘	心理学研究的本土契合性及其相关问题	杨国枢

愿 单位制与城市社区研究

怨	中国单位体制的起源和形成	路遥风
员缘	单位 制度化组织的内部机制	李摇摇猛摇摇周飞舟摇摇李摇摇康
员愿	资源与交换——中国单位组织中的依赖性结构	李汉林摇摇李路路
员怨	国家、权力与街区空间——当代中国街区权力研究导论	朱健刚

圆缘 新社会史研究

圆缘	“兰安生模式”与民国初年北京生死控制空间的转换	杨念群
圆园	“无事件境”与生活世界中的“真实”——西村农民土地改革时期社会生活的记忆	方慧容
猿圆	“文革”中的孩子们——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生命历程	周雪光摇摇侯立仁

惓惓羣羣羣羣

去聲河雪耘耕栽寧蘊孕暗尹蔬耘杂隳 雜的兌興蘊礪森寧國兌
 杂燂寧國興寧苗栽燂寧苗兌燂丑兩燂燂燂
 栽寧詩澤燂燂燂栽燂燂燂燂燂燂燂燂燂 再燂栽杂燂燂燂

蘊藉遑遑 藎名藻賦 梁子繼雲 趙興霖世 孫 薛 顧 葉 華 城 召 輔 望 宅 再 蘇 早 運 恩 榮 志

裁裁切魁云音旱宰音晒云職旱戴奈再耕沍粵旱切哉晒粵旱悅沍沍哉旱戴再
 韵理升禁苗云藥枝音旱出寒况音源旱辛燥職職重切音旱是
 栽旱切栽旱音云藥枝音旱出寒况音源旱辛燥職職重切音旱是
 栽旱切栽旱音云藥枝音旱出寒况音源旱辛燥職職重切音旱是

蘊云藻早,在隸云藻隸云隸云早

[illegible]

耕幸 孕五匹孕六说限云隰 耕的悦限盖勾限耕陌再
 “则耕助云是第 耕世限耕划耕丑限耕丑土寒说候耕第第奈耕莫限月限燥
 耕世问燥耕丑月通早丑耕耕粵限寒限高限盖通限说番耕 再耕早晕耕择土
 “旱桑耕限耕丑耕燥 耕世“耕限燥”丑限寒盖限辛限性：限说云老限桑
 燥土燥耕当盖限耕奉限丑子耕耕耕可也早限燥今限燥限燥限耕世限燥限
 云耕早勾通燥早

[illegible]

社会研究的基本问题

社会学与社会建构论

苏国勋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提要] 本文从后实证主义对长期作为社会学主流的实证主义所构成的挑战入手, 将针对社会研究核心问题的探讨引入知识社会学的领域。作者梳理了英国“科学知识社会学”流派的理论发展及其基本论题, 指出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社会研究在方法论层面上已经越来越显露出“社会建构论”的趋势。接下来, 作者通过全面检视“科学知识社会学”学派有关“强纲领”与“弱纲领”之争以及“原因”与“理由”之辩, 深入阐述了社会建构论在探讨“实在之社会建构”这一基本命题上所做的贡献, 并对这一悬置知识的绝对客观基础的基本倾向提出了质疑, 并以此为基础, 进一步讨论了社会建构论在贯彻于经验性社会研究的过程中的得与失。

一、社会学与后实证主义

社会学自 19 世纪上半期从哲学母体中脱胎分化以来, 基本上是沿着实证主义的传承发展的。在其早期命名者孔德那里, 这门学科以自然科学为楷模, 试图发现社会构成和变迁的某种普遍规律, 力求对社会达到客观性和真理性的认识, 最终的目标是使社会研究成为一门科学, 即“社会学”。可以说, 社会学近两个世纪的发展历程基本上以实证主义为主线, 其间虽然也曾受到新康德主义的“精神科学”(包含文化和价值)的有力排拒, 引起过一次次关于这门学科性质的论辩, 但这些对立的观点和视角始终没能改变社会学的初衷。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后, 社会学的研究重心从欧洲大陆转移到北美后, 美国社会学以其鲜明的实用性和以应用研究为主要方向把这门学科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美国社会学的几个研究中心代表了实证主义社会学所达到的最高成就: 以拉扎斯菲尔德和默顿为代表的哥伦比亚大学在方法论和统计分析技术上的探讨为社会学研究的规范化提供了标准; 以帕森斯为首的芝加哥大学在社会问题研究上的

成就成为应用社会学的典范;而以帕森斯为核心的哈佛大学在理论上的建树,则把结构功能主义推上战后西方社会学方法论的主流地位。帕森斯学说具有大而无当的“巨型理论”(与经验主义相对)性质,因而难以在经验上加以验证,但与传统经验主义相比,它在强调经验归纳的概括作用(与生物有机体类比,社会被视为系统)的同时,还增加了演绎成分(文化作为价值的体现,对行动的决定作用)的重要性,这就导致了这一理论一方面带有“抽象的经验主义”(与经验主义相对,米尔斯语)性质,另一方面又表现为整体论的功能主义(与经验主义相对)。质言之,仍未脱实证主义窠臼。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科学哲学中历史—社会学派的兴起,社会学实证主义受到了沉重打击。主要以波普尔、库恩、费耶阿本德等人阐发的“后实证主义”(与经验主义相对)思想,导致了科学哲学中的革命,同时也对社会理论产生了重大影响。以库恩为代表的科学哲学中的历史—社会学派阐发了科学理论中的诠释学性质,这极大地鼓舞了社会科学家冲破实证主义的科学统一观、科学方法的整体性的藩篱,不再相信自然科学会提供出某种真理性知识或普遍性法则以及能够从中产生普遍有效的解释和预测;人们转而相信科学获得巨大成就的秘诀与其说出自某种方法论的内在逻辑,毋宁说是取决于科学的社会、文化、制度和组织等外在因素,过去被奉为圭臬的、高不可攀的科学性观念以及所涵括的客观性、合理性、真理性是科学本身不曾达到的、也不会达到的标准。这样一来,过去实证主义所孜孜以求的社会学之“科学”地位一下子被这种诠释学批判击溃了,以此为契机,社会学在其发展中迎来了后实证主义时代。

后实证主义在科学哲学中也被称为后经验主义,它是当代西方社会理论在科学哲学的影响下出现的一股强劲思潮,其主要关注点是社会认识问题,试图在弥合传统的实证主义社会科学与理解的社会科学之间对立的基础上致力于创建后实证主义方法论。后实证主义这一总称包括各种不同的取向,其中最重要的当属批判的理性主义(波普尔、霍尔顿)、科学史—社会学派(库恩、拉卡托斯)和科学实在论等(参见《科学哲学》)。从发展沿革上看,后实证主义思潮大致经历了三个相互联系的时期。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社会科学共同体都强烈支持激进的实证主义科学观,把科学仅视为归纳和经验的证实的结果,强调在事实和价值之间做出严格的区分,主张科学只与事实相关而决不涉及价值。70 年代后,开始转向后来被称为逻辑经验主义的立场,虽然承认了概念化和模型这样

一些理论要素在科学认识上的重要性,也接受了“非观察性实体”的存在,但同时仍坚持认为一切理论陈述都可以通过纯粹经验、实验的程序而被证实或证伪。1940年代以后,后实证主义或后经验主义开始在社会理论中产生影响。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可以看到后实证主义的不同形式的表现。例如,一些人站在反实证主义立场上试图把批判的理性主义、哲学诠释学以及存在主义等学派的个别观点结合起来,批判地重新考察实证主义社会科学的基本原理(参见悦德社,1986)。另有一些人把“后经验主义”的各种形式与逻辑经验论的批判联系起来,试图表明两者之间的承续性,以求在扩展古典实证主义方法论的立场上为理论知识的构成提出更为严谨的策略(参见赖泽尔,1986)。还有些人基于实在论的科学哲学立场,借鉴历史唯物主义的个别原理,试图提出能延续自然主义方法论传统的“社会实在论”概念,以克服社会学实证主义和理解的 sociology 传统二者之间的极端和偏颇(参见运森,1986)。

虽然后实证主义思想在1940年代甚至在更早的 20 世纪 20 年代波兰尼(《个人知识》,1958)、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1953;《词与物》,1959)等人的著作中就已显现出端倪,但最具影响的论述当属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库恩的基本观点认为,科学对事实的观察和说明总要通过现存的“范式”(paradigm)或理解的框架(framework)来展开。“范式是科学的构成要项……也是自然的构成要项”,因此,“范式对科学之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同于观察和实验。”(库恩,1984)这样一来,他就把科学革命描绘为一种由经验观察和先验范式之间互动的双向过程,直接击中了实证主义将感觉经验绝对化、理想化的要害,为后实证主义的科学观奠定了基石。库恩另外一个对社会科学产生重要影响的概念是“不可公理性”(incommensurability)。这是库恩考察科学史后得出的想法,即使在最严格、最客观的物理学中仍然有相互冲突的物理世界。由此,他进一步引出了关于“不足以确定性”(underdetermination)的概念,它指涉的是这样一个问题:逻辑上可能的理论与经验材料并不一定相符合,因此,经验证据无法确定理论是否正确。人们还可以从费耶阿本德和后期维特根斯坦日常语言分析中找到类似的思想。“不足以确定性”中所蕴涵的相对性成分导致一些人产生更激进的想法:既然经验论据无法确定一个理论比其竞争对手更优越,那么,诉诸社会因素解释即社会学解释就应该被认可。这后一种观点中所包含的对科学合理性的激进怀疑主义态度正是当代被称为“科学知识社会学”所坚持的主张,并使它与后实证主义中占主流地

位的理性主义观点分道扬镳,走上一条激进的相对主义不归路。

二、社会建构论与知识社会学传承

“科学知识社会学”(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简称 STS)是苑园年代最初在英国发展起来的一个科学社会学流派,其主要成员一部分来自爱丁堡大学科学研究部(Science Studies Unit),故被称为爱丁堡学派,代表人物有巴恩斯(Barnes)和布卢尔(Bloor),他们以对科学知识生产和增长的宏观解释策略——强纲领(Strong Programme)而著称;另外,巴思大学(Bath)的科林斯(Collins)则以经验相对主义纲领而闻名;以及拉图尔(Latour)、伍尔加(Woolgar)和林奇(Lynch)主张的对实验室的科学生产过程作微观的民族志研究。这几种取向共同构成了当代所谓对科学的社会研究(STS)的主体,虽然在具体问题的认识上他们之间有细微的差别,但他们的共同之处是反对后实证主义主流学派对科学权威地位的辩护,摒弃科学社会学在美国发展时期的默顿模式,强调要把知识社会学的原理推进到科学知识生产的关键部位,即与知识内容直接相关,而不只是像默顿学派那样仅仅研究影响科学发展的社会、文化等外部因素。他们对库恩关于范式的历史性和相对性思想作了更激进的解释,不仅把它引入对科学的解释,而且还进一步从中引申出许多不同侧面,作为影响科学知识的稳定性和质疑科学理论的客观性的社会性因素,进而认为科学理论具有内在的诠释学性质。换言之,包括科学理论在内的一切知识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社会、文化因素的参与和作用而形成的。被他们经常引用的那些社会性侧面有:社会关系、利益、共识(Consensus)、习俗约定(Custom)、劝说(Persuasion)、修辞(Rhetoric)、权势网络(Power Network)、憎恶(Hatred)、文字记载(Documentation)等。这种对科学的合理性、客观性所抱持的怀疑主义态度和相对主义立场构成了 STS 的基本认识论前提。STS 这种研究科学知识的进路或策略被称为“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

“社会建构论”作为 STS 的不同取向所共同具有的一种研究策略,从

严格意义上讲,本来属于科学哲学范畴。但在发生发展过程中,它却从主旨取向上与广义的社会学有着紧密的关联,从内容上与狭义的知识社会学和科学社会学发生了交织。故其影响并不限于哲学和社会理论,而且波及到社会学和社会科学的各分支学科(参见温特,1994年,该书是社会建构论观点的国际关系理论的代表作)。

众所周知,社会学在其早期奠基人那里,具有很强的“社会决定论”色彩,强调研究人类一切活动要把社会性因素放在首位。社会性,如在涂尔干那里,就像“物”一样是一种客观事实,因而具有客观实在性;它外在于人的意识而具有普遍性,能支配人的行为,具有强制性。人们还可以通过他对社会学方法规则的论述看到涂尔干思想中的社会实在论、整体论(社会整体大于部分之和,与个体主义相对立)和功能论(功能分析优于因果考察,拒斥各种形式的化约论)成分。涂尔干早年在与莫斯作原始分类研究时就已经认为,应该从群体结构和群体关系中寻找思想范畴的起源,并且认为这些范畴是随着社会组织的变迁而变化的(参见涂尔干、莫斯,1945/1987)。这也是涂尔干后来被称为“社会学主义”(涂尔干,1984)的缘故,这个思想传统在以后的知识社会学中得到了延续。例如,舍勒在论述知识社会学的法则时写道:“全部知识的社会学本性以及所有各种思想形式、直观形式和认识形式的社会学本性,都是不容置疑的……人们用来获得知识的各种心理活动的‘形式’,从社会学角度来看都必然始终受到共同的制约,也就是说,受到社会结构的共同制约。”(舍勒,1924/1987)在此之前,马克思关于社会存在决定意识的论述以及把意识形态分析纳入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结构的背景下,揭示出社会阶级和阶层分化与意识、意识形态具有内在联系,被认为是开启了知识社会学研究的先河。

处在形成过程中的知识社会学具有几个与本文论旨相关的特点。第一,主要侧重于哲学形而上领域的思考(舍勒把知识主要归结为哲学世界观——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马克思则主要视之为意识形态——思想体系),对知识做具体考察的可操作手段尚付阙如;第二,对知识的产生和发展问题的探讨,尚有不同程度的社会决定论味道;第三,在知识分类问题上多持二分法,即以数学、自然科学为一方的“精确科学”、形式科学和以宗教信仰、道德学说、“实践智慧”及文化事物为另一方的“精神科学”、文化科学。前者的对象是自然界事实,人必须把它当作被感知到的存在,故能不受主观性的影响;后者的对象是文化现象,它是人类自身

活动的产物,必然会受到人的主观意愿、偏好和价值的干扰。这种情况到了 1936 年曼海姆那里有了很大的改观。曼氏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36)一书对知识社会学的确立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不仅成功地说明了意识形态和乌托邦使人们的思考偏离了所观察的事物,而且使人们的注意力放到了本来被模糊和忽略的环境方面。他以这种方法从一般的理论阐述中为知识社会学的经验研究确立了有效的手段(参见 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一书写的序言)。

曼海姆在知识分类上基本沿袭了传统的二分法,所不同的是,他从不从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之间做泾渭分明的区分,这导致了他看待知识有时会出现前后矛盾。“社会进程中的社会因素是否仅仅具有外表的重要性?它们是否只应被视为制约或发展思想的根源(即它们是否具有发生学关联)呢?抑或能渗透进具体的、特殊的论断的‘观点’之中呢?这也是我们将来试图回答的一个问题。一种思想的历史与社会起源,只是出现暂时的社会条件对其内容和形式没有影响时,才会与它的最终效力无关。如果情况果真如此,人类知识史上任何两个时期便只能根据这样一个事实来进行区分:在较早时期,某些事物还是未知的,某些谬误仍然存在,这些谬误通过较后的知识完全得到纠正。这种较前时期不完全知识与较后时期完全知识之间的简单关系,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精确科学(尽管今日这种精确科学范畴结构的稳定性概念较之古典物理学的逻辑已受到极大的动摇)。然而,对文化科学史而言,较前阶段并不是如此简单地被较后阶段所取代,而且,也不那么容易证明较前的谬误后来得到了纠正,每个时代自有其全新的看法和其特殊的观点,因此每个时代均以新的视角来看待‘同一’事物。”(曼海姆,1936,第 10 页)

曼海姆所说的适用于自然科学的“较前时期不完全知识与较后时期完全知识之间的简单关系”,实际上已经被后实证主义科学哲学所否定,无论是主流派还是非主流派,现在都承认自然科学知识的增长并非是积累的,而是革命的,因为过去的许多理论抑或“事实”都已在后来被推翻。按照曼海姆的逻辑,这是否意味着自然知识也像文化知识一样,具有历史的和社会的性质呢?结合他后来的论述,显然这不是他的思想。例如,他曾写到:“对于形式知识可以说,其内容不受个别主体及其历史—社会属性的影响而对所有人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另一方面,有很宽阔的论题只对特定主体或者只在特定历史时期是可理解的,其内容要透过个人的意图才能成为明了的。”(曼海姆,1936,第 10 页)。后来,默顿在论

及知识的存在基础时也认为：“知识社会学的所有观点都认同的一个中心论点是，就思想不是被内在决定的情形而言，以及就思想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能够从外在认知因素（~~社会结构、制度、规范、组织等~~）中获得的情形而言，思想有其存在的基础。但是，这仅仅是形式上的认同，实际上有关存在基础的特质问题的理论是纷杂不同的”（~~默顿，1936，第10页~~）。默顿所说的“存在的基础”，包括社会的基础（社会结构、制度、规范、组织等）和文化的基础（意识形态、宗教、习俗等）两个方面。他和他的弟子们所创立的科学社会学，主要研究思想亦即观念、知识与其社会基础的关系问题。科学社会学广义上虽然也属于知识社会学的一种，但其关注点在于作为一种社会建制（~~科学共同体~~）的科学之常规性（~~科学共同体~~）因素，如科学家共同体的社会组织、制度、规范、评价等与科学活动的互动作用，而波普尔、蒯因等后实证主义哲学家关注的是知识理论与经验材料的关系，但两者都不涉及科学知识内容本身与社会因素是否有关的认识论问题。

与此不同的是，曼海姆的文化社会学（即知识社会学）研究知识与其文化基础的关系，重点考察社会理论与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他与默顿两人同样从事“知识社会学”研究，在主旨追求上却表现出如此大的差异，究其根本是英美经验主义的科学取向与德国思辨哲学传统的精神取向使然。此外，两人的知识社会学却也具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当论及促使知识变迁的动力时都笼统、含糊地指称有内在（理性）因素和外在（社会）因素在起作用，至于何种知识是由内在因素决定以及何种是由外在因素决定，则语焉不详。受这种思想影响，在知识社会学传统中就如何评价知识进步的合理性问题，一直存在着内在决定论和外在决定论的困惑。作为一种权宜或变通的办法，当人们想要说明为什么一名科学家或共同体相信某一自然科学理论时，就会诉诸有效的证据理由；但当人们想要解释为什么某人会相信某种价值上可取的宗教信条、道德规约或其他社会学说时，这时证据的作用就显得微乎其微，甚至根本不成其为证据，于是自然而然地转而求诸导致当时人们作出这种理论选择的决定时正在起作用的社会因素。于是，在知识社会学中形成了一种沿袭已久的习惯：当涉及自然科学时，人们就关注导致知识增长的“证据理由”（~~默顿，1936，第10页~~），而当论及社会科学之类的文化事物或“实践智慧”时，人们就会想到致使相信这些事物的社会原因（~~默顿，1936，第10页~~）。显然，前者看重的是证据理由的有效性（~~默顿，1936，第10页~~），而后者则关心社会原因的可信性（~~默顿，1936，第10页~~）。这种习焉不察的做法蔓延开来进一步抬高了自然知识在人们心目

中的地位，文化社会知识由于受到主观意识形态的干扰、玷污而蒙受轻视，二者之间呈现出一种不平等关系，其间的鸿沟几乎不可逾越。

舒茨还可以在现象学社会学和常人方法学（*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and Ethnomethodology*）中追寻其思想根源。胡塞尔的现象学哲学强调意识的主观能动作用，将客观对象（意向客体）的结构和性质归结为意识的主观建构。现象学致力于描述现象及意识中被建构的过程，其“悬搁”关于存在的信仰，亦即暂停对存在的判断，存而不论，试图把一切材料无论是实在的抑或非实在的都纳入现象学的视野，以期克服启蒙理性所造成的欧洲科学危机。舒茨（*Alfred Schütz*）继承了现象学的传统，他特别阐发了“生活世界”（*Lebenswelt*）概念和“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概念，并把它们作为现象学社会学的核心范畴加以讨论。在舒茨看来，生活世界是按照人们的常识意义被加以理解、解释和建构起来的，而常识起源于人的社会性。社会行动者根据常识解释、界定情境，领会他人的意图和行动动机，实现主体间有效理解并协调行动，以达到把握社会世界的目的。伯格（*Peter Berger*）和勒克曼（*Merton*）的《实在的社会建构》（*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一书接续了舒茨的现象学进路，强调对常识进行知识社会学分析可以加深理解社会实在的建构过程。在他们看来，社会实在可分为客观实在和主观实在，所谓“社会”也就是主观实在（意义）的客观化（外化）以及透过外化过程而建构出的互为主体性的常识世界。换言之，社会世界是通过思想、信念和知识等主观过程社会地建构出来的，这个建构的社会实在表面看来似乎是一种客观实在，但它除了有由行动者及其角色构成的客观内容之外，还包含有由信仰体系加以合法化的各种制度等主观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习俗、规范、权力、知识和科学等都有其社会学起源，亦即都是社会地建构的。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的《常人方法学研究》（*Ethnomethodology*）提出了一种考察社会秩序的新视角，使原来为传统社会学理论所渲染的社会超验系统、复杂结构及其无所不在的强制力被一种在地性（*Groundedness*）、偶然性和多元性的社会行动所取代，社会秩序正是在社会行动者的实践中被巧妙地建构——“孤立而又共享一种权宜性交往的人们如何共同建构、检验、保持、改变、使之合法化、质疑、界定一种秩序。”常人方法学揭示的正是这样一幅有关社会秩序被建构的普遍图景，即过去被宏观理论视而不见、习而不察的规则、过程和方法的秩序，正是在芸芸众生的日常生活的行动中按照常识推理逻辑建构出来的。循此思路，社会学理论无须把关注的焦点长时间地停留在社会体系这个庞然大物上，转向“反思着的”行动者个体实乃事所必

然,并且这些个体也不再是这个社会“巨灵”及其有关理论所操控下的“文化木偶”(精造理论家)。

本文所要考察的社会建构论,在把这些观点应用于自然科学知识的时候,它与现象学和常人方法学不同的是,它的目的在于论证,不仅社会实在是社会地建构起来的,自然实在也同样如此。(科尔,1981,第1页)

三、强纲领与弱纲领之争

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兴起,促使对科学的研究从“常规性”(科学主义)向“社会建构性”(科学建构论)转变,突出地表现在布卢尔关于强纲领(科学建构论)的论述上。所谓“强纲领”是指,比一般认为对科学史某个片断作出完整解释时社会因素应该受到重视的传统知识社会学观点更为激烈的一种主张,它对“社会因果性”(科学建构论)的辩护具有强烈的相对主义性质。按布卢尔的说法,强纲领包括四项原则:因果性,指能导致信念(信念)或知识诸状态的条件都应该是因果性的,即无偏见性,指不论真或假、合理性或非合理性、成功或失败,都要公正地加以同样对待,这些相悖的两方面都得到相同的证明;对称性,指在说明的样式上要求是对称的,同样的原因应同时能解释真实的和虚假的信念;反身性,指原则上它们的解释模式能够应用于社会学本身(科学建构论)。布卢尔的强纲领向人们展示了一幅十分诱人的科学图景,在这幅图景中,科学似乎又回到了孔德的大一统时代,因为按照布卢尔的彻底因果性原则,社会学也应如自然科学一样致力于因果性说明;不仅如此,对称性又强调同样的原因可以解释真实的和虚假的信念,而公正性又保证了相悖的两个方面都可以得到证明。这样一来,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互关系上出现了一种新的不平等关系,似乎位于人类知识体系顶端、占主导地位的不再是自然科学,而是社会科学。为此,布卢尔在《知识和社会意象》论述的开始,就大力指责把科学知识内容免除知识社会学分析的做法,强调全部科学都是社会学的合法领地,批评传统知识社会学家画地为牢、自我设限,完全背离了社会学立场。

社会学家所关注的是纯粹作为一种自然现象的知识——包括科学知识……与把知识界定为真实的信念不同。对于社会学家来说,人们认为什么是知识,什么就是知识。它是由人们满怀信心地坚持,并以之作为生活支柱的那些信念组成的。社会学家将特别关注那些被人类群体视为理所当然的、被人类群体制度化或赋予了权威性的信念。(月德则 员德源)

对于相对主义者来说,把某些标准或信念看作有别于这种仅仅在局部地区被接受的标准和信念,因而认定前者具有真正的合理性,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在他看来,并不存在与环境无关或超文化的合理性规范,因此,他认为以理性的和非理性的方式持有的信念不会构成本质上不同的两类事物。它们并没有成为两种本质上不同的需要诉诸不同人类精神的东西,或者与实在有不同的联系,或者要根据不同的社会组织模式来决定它们的可信性……因此,相对主义者的结论是,它们将以相对的方式得到解释。(月德则 员德源)

强纲领关于知识的相对主义立场以及字里行间流露出的反实在论观点,与科学哲学和传统的知识社会学观点相去甚远,为此受到了以劳丹为代表的科学哲学家的强烈反驳。作为一名后实证主义者,劳丹对科学合理性的看法已经摆脱了实证主义科学观的绝对化和理想化模式,承认“科学半独立于神学和形而上学”的观点。他称自己持有的是一种“弱化的合理性和进步概念”,主张一种信念、知识或理论是否具有合理性只与它解决问题的能力相关,与真理、客观性并无必然联系。在他看来,科学史上有一些例子说明了哲学、巫术、神学都曾提出和解决过一些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与科学并无本质差别。那种试图寻求科学与非科学本质差别的努力,必然是徒劳的。在知识社会学与科学思想史之间的相互关系上,他提出了一个与传统理性主义者相比显然是“弱纲领”(月德则 员德源)的建议:“当且仅当信念不能用它们的合理性来说明时,知识社会学才可以插手对信念的说明”(劳丹,月德则 员德源)。劳丹把这个建议称之为“外合理性原则”(月德则 员德源),并强调这只是一个方法论原则,绝非一种形而上学学说,也不能由此得出“每当一个信念有充足理由予以说明时,它就不可能有社会原因”,而只是说,当一个信念有充足理由予以说明时,就没必要再去寻找社会原因的说明。而且社会原因的

说明未必会更好。他对科学史上的实践活动和理论活动进行考察后又补充说,社会学分析应用于科学思想史必须等到发展出科学的理性史或智力史之后才有可能,同样,认知的知识社会学(即知识社会学)在通史中的出现也必须等到发展出某些全新的社会学分析工具和概念之后。在劳丹看来,这两个逻辑上在先的任务解决之前,任何断言科学知识的内容是由社会决定的提法只能是乌托邦式的空想。另一位科学哲学家牛顿·史密斯(即史密斯)据此得出结论说,在科学史研究中,社会学只用于反常(即反常)。

强纲领派的巴恩斯和布卢尔对劳丹等人的这一观点痛加挞伐,指出他们不正当地赋予科学知识以霸权地位的同时,极力贬低和矮化社会学是一门只研究“错误”的剩余学科,这一切适足表现出理性主义的独断和专横;与他们散布的相对主义是对理性和科学的一种威胁相反,作为对知识的一种科学理解形式,相对主义恰恰是人类学、制度史和思想史乃至认知心理学不可或缺的,理性主义才对知识和认知的科学理解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劳丹本人虽然不满意科学哲学和科学史学对科学合理性的僵化、绝对化解释,他从实用主义立场出发要求用解决问题的能力亦即有效性取代与真理性的联系,但这毕竟是理性主义营垒内部的歧见。而强纲领的对称性原理主张无差别地看待和说明合理性的和非理性的、真实的和虚假的、正确的和错误的信念,则是釜底抽薪地从根本上否定理性原则,实际上是一种去理性或反理性(即反理性)观点,这是劳丹所无法接受的。由此可见,强纲领与弱纲领之间在“对称性”和“外合理性原则”上的分歧实质上表达了在科学合理性上相对主义与理性主义的冲突。

四、理由与原因之辩

劳丹与弱纲领派的第二个分歧是透过理由与原因之辩表达出来的涉及接受还是排斥实在论的冲突。理性主义者认为造成强纲领派失误的一个根源是他们混淆了信念的理由(即理由)和原因(即原因)。劳丹等人认为,对某一信念有充足而完备的理由说明不同于对表达这些信念的词语之倾

向的原因说明。理由与信念的有效性(增理理增)有关,它需要诉诸与实际信念的偶然因素毫不相干的有效证据;原因则与信念的可信性(增理理增)有关,倾向的原因可能是心理的也可能是生理的或社会的,但它们是随着历史—文化情境的变化而变化的。譬如,忧郁症患者是否更倾向于接受场论,以及西洋绅士是否更倾向于喜欢白肤色的金发女郎的说法,又如魏玛共和国的浪漫主义和神秘主义思想氛围与一战后德国物理学界放弃因果性、决定论观念是否有关的问题,这里引人注意的首先是命题内容的可信度问题,人们必然会从精神病学、心理学和社会学上追寻可能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这与摩擦生电之类的科学判定(信念)是不同的。劳丹一派的理性主义者认为,信念的有效性取决于内在的论据理由,而信念的可信性则依赖于外部的社会原因;前者是科学探究的对象,后者则属于知识社会学的研究范畴。

英理论家布卢尔和巴恩斯则反唇相讥,认为在理由和原因之间做出区分根本站不住脚。首先,可以作为证据的理由同原因一样,都是偶然的且随着社会变化而变化的。其次,同一事物可以成为截然不同信念的论据,正如科学史上许多事实证明的那样,不同科学家会从相同的事实上得出不同的结论,而且会对同样的论据做出不同的理解。之所以会这样,完全是由于某一事物只是在特定环境下的某种事物的证据,这种环境就赋予了什么是先验可能的和不可能的意义(预设)。他们以科学史上的巴斯德和普歇关于生命自然发生说的争论为例说明,与对这一有名事件的传统解释相反,法利(见理理增)和盖松(见理理增)近年的研究重新揭示了外部因素对科学概念的内容有直接影响。扼要地说,生命自然发生说是这样一种学说,它主张生命有机体能够无祖先地独立发生,既不是从无机物(无生源说)中也不是从有机物残骸(异源生殖论)中起源。传统科学史的解释认为,普歇从先入为主的有利于自然发生说的观念出发,而巴斯德则以其完美的实验技术得出一系列结论性检验推翻了这一学说。而法利和盖松的研究都描绘出一幅完全不同的图景。巴斯德之所以否定自然发生说,固然有其本人科学信仰上的内在证据理由,但他本人在法兰西第二帝国时代的保守党人和既定秩序卫道者的身份,以及对民众平庸的厌恶和对无政府状态的担忧,都对巴斯德的科学研究发生了影响。据此,布卢尔和巴恩斯写到:“因此,‘可以作为证据的理由’就构成了社会学探讨和解释的首要目标。在知识社会学中,没有什么问题不受‘可以作为证据的理由’的约束,它所关注的恰恰就是‘可以作为证据的理由’